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2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59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龙胜镇梧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2981公顷（其中园地1.3302公顷、林地1.763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43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龙胜镇梧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2981公顷（其中园地1.3302公顷、林地1.763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43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76.395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1.8394万元，合计238.234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龙胜镇梧村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2日前到开平市龙胜镇梧村经济联合社（开平市龙胜镇梧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张杰锋，0750-2855369）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59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3〕5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 (增减挂钩)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 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400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 一、你市开平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65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 以上合计4.5652公顷土地属于开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马冈镇项目建新区范围内, 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二、同意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使用4.5652公顷建设用地, 即同意上述土地办理征地手续, 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用于城镇建设。
-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

国土管理法》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落实安置措施,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动工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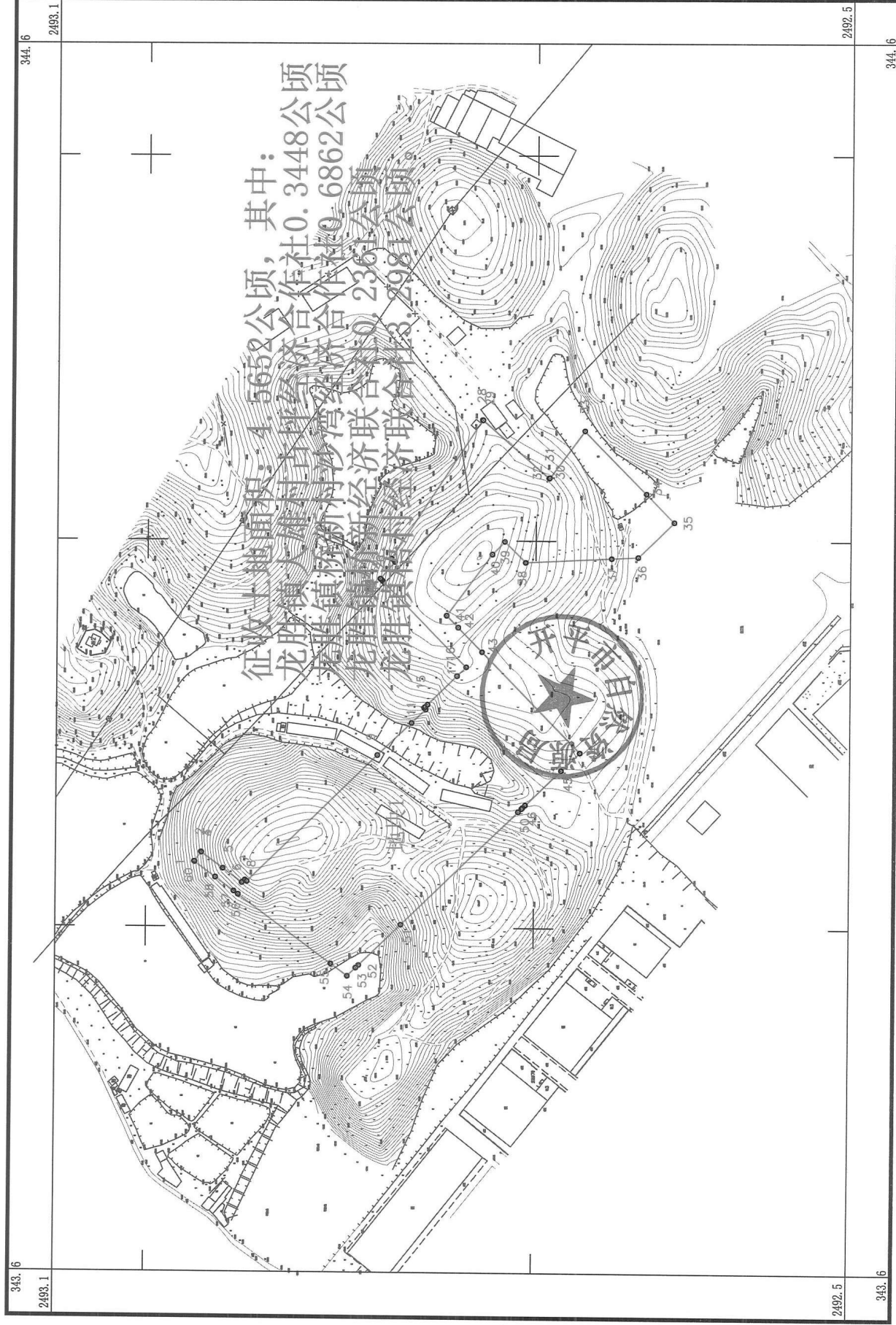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2 -

# 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92.458-38343.633



1:3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2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59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开平市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9223公顷（其中园地0.5247公顷、林地0.121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58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开平市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9223公顷（其中园地0.5247公顷、林地0.121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58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66.876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7.2932万元，合计84.169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2日前到开平市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开平市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张文佐，0750-285555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59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5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 (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40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开平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65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以上合计4.5652公顷土地属于开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马冈镇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使用4.565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上述土地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

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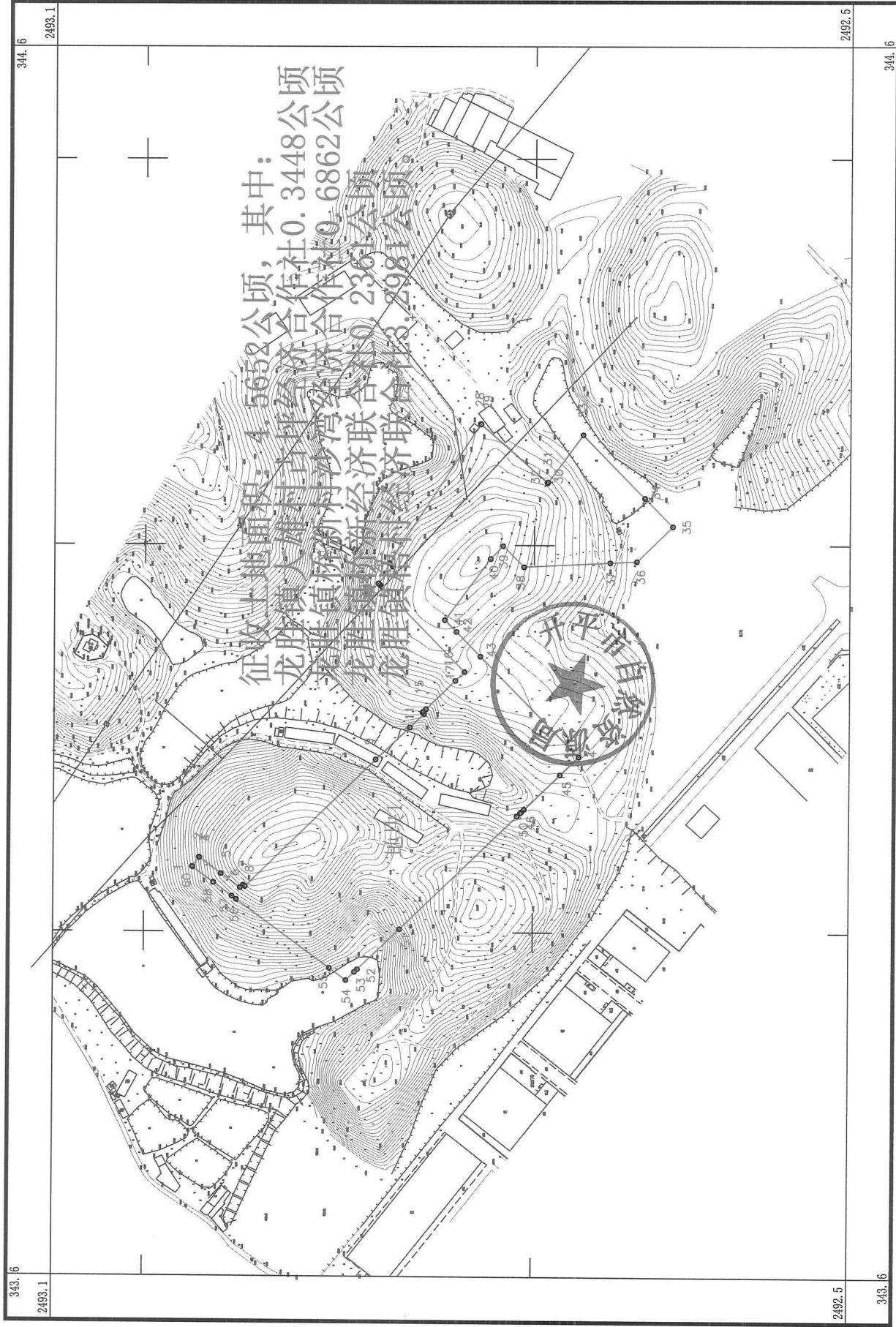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2 -

# 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92.458-38343.633



1:3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2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59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448公顷（其中园地0.0243公顷、林地0.29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448公顷（其中园地0.0243公顷、林地0.29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3.445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6450万元，合计19.910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2日前到开平市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开平市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张晓锋，0750-28552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59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3〕5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 (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40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开平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65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以上合计4.5652公顷土地属于开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马冈镇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使用4.565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上述土地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

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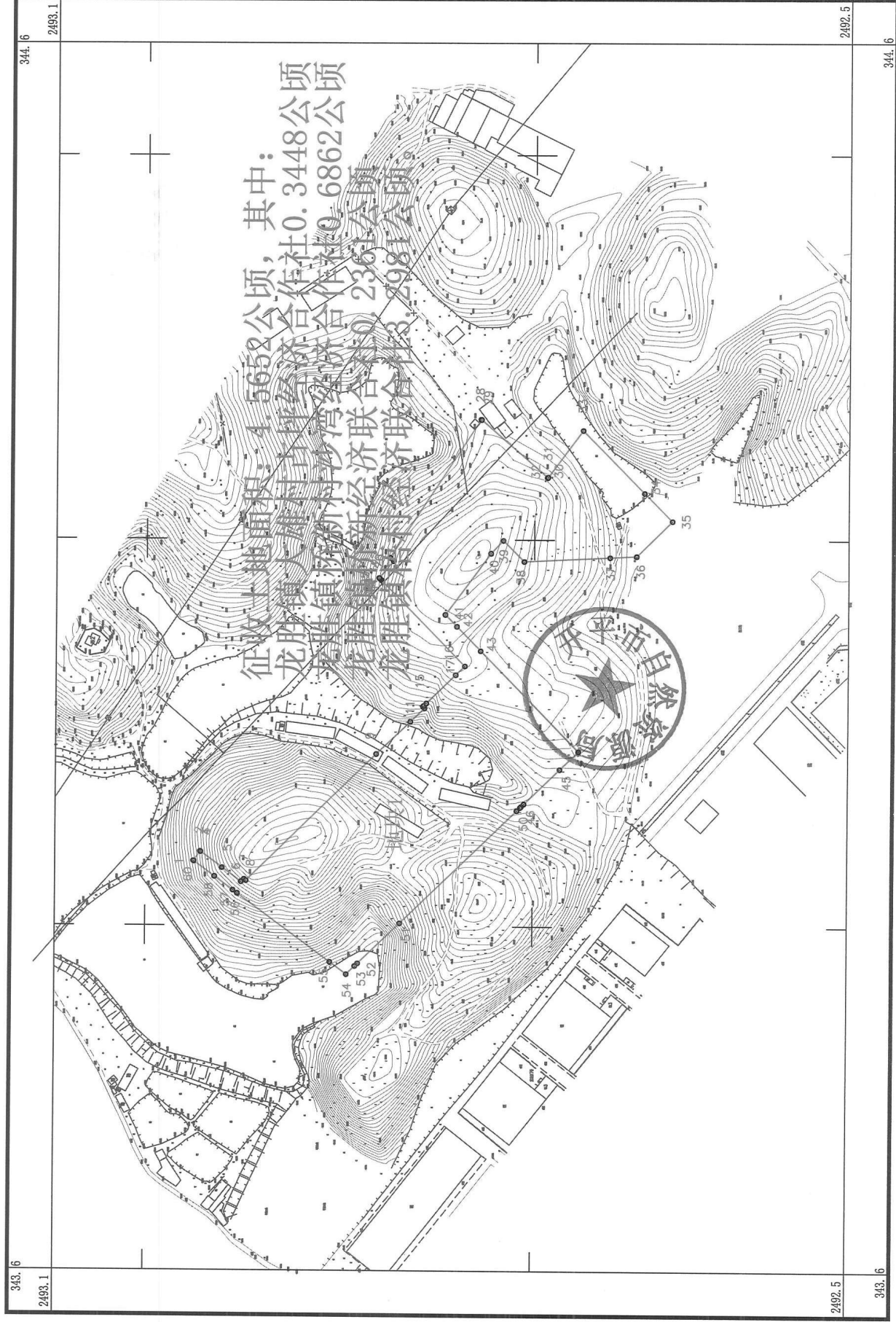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2 -



# 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92.458-38343.633



1:3000